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簡上字第193號

上訴人

(即原告) 廖翊伶

被上訴人

(即被告)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費之繳納為訴訟合法要件，法院應依職權審查，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條亦有明文。再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足第一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1,897元（即290,756元加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2月18日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2,800元，尚應再補繳1,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審查庭 審判長 黃漢權

法官 魏于傑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今巾

附表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2 9萬75 6元)	1	利息	29萬7 56元	112年 5月18 日	114年 2月18 日	(1+27 7/36 5)	10%	5萬1, 141.1 9元
	小計							5萬1, 141.1 9元
合計								34萬 1,897 元